

備忘錄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引言

1. 本備忘錄的目的是通知議員有關建議的《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資料及徵求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稿的副本作為附件 A 附於本備忘錄。
2. 建議《條例草案》將以私人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條例草案》將由議員李國寶博士(GBS 及太平紳士)推薦。

永亨銀行與浙江第一銀行的合併

3. 《條例草案》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永亨銀行”)與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浙江第一銀行”)合併(下稱“合併”)訂定條文。合併旨在容許永亨銀行和浙江第一銀行將其銀行業務合併,以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效率。在永亨銀行收購了浙江第一銀行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後(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浙江第一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均已成為永亨集團之成員。

背景

4. 在很多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日本和瑞士,兩間銀行可藉“概括繼承”予以合併。但香港公司法並沒有概括繼承的概念。因此,在香港只能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全部財 和法律責任,或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移轉將合併銀行受本港法律管限的全部財 和法律責任,使銀行合併生效。由於浙江第一銀行與客戶之間尚有大量未履行的協議,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上述財 和法律責任予永亨銀行並不實際可行。

預期得益

5. 政府聲明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界的整合,以改善其競爭力,並為體系的長期穩定作出貢獻。以往,根據這項政策提出之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政府均會支持。不過,這必須符合一項首要原則,即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以及為合併後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將浙江第一銀行的業務移轉予永亨銀行。永亨銀行及浙江第一銀行均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監管的被認可的機構,在香港註冊成立。憑藉《條例草案》合併,浙江第一銀行將按照《銀行業條例》申請撤銷金管局向其簽發的銀行牌照。浙江第一銀行 未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7. 《條例草案》的條文將促使浙江第一銀行的業務於指定日期轉歸永亨銀行。除某些豁免財 外，浙江第一銀行於指定日期時所擁有的業務將憑藉《條例草案》轉歸永亨銀行，並成為其業務的一部份。某些財 (例如：法團印章、《公司條例》內所述的文件及已發行股本) 將不包括在內，主要是為了遵守《公司條例》內的要求。永亨銀行或浙江第一銀行均無斟酌決定權，將任何財 或法律責任排除在將轉歸的業務之外。

8. 建議的《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與已在香港通過的其他銀行合併條例草案類似，以下為《條例草案》各段之概述。

- (a) **第 3 條**規定永亨銀行的董事會可確定一個合併生效的指定日期，並且永亨銀行和浙江第一銀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指定日期。
- (b) **第 4 條**規定於指定日期，浙江第一銀行的名稱將更改為“〔浙江第一有限公司〕”¹。除此之外，於指定日期，浙江第一銀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會減少，並且其銀行牌照將於一個由金管局指定的日期撤銷，並於憲報刊登公告。按目前計劃，此日期應與合併的指定日期同時生效。
- (c) **第 5 條**是《條例草案》中主要的移轉及轉歸條文。該條文規定於指定日期，浙江第一銀行的業務(不包括“豁免財 ”)應移轉及轉歸予永亨銀行，猶如永亨銀行與浙江第一銀行在法律上是同一人一樣。
- (d) **第 6 條**處理合併前由浙江第一銀行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財 。該條文規定，在有關文件中提述浙江第一銀行之處，應被視為提述永亨銀行。
- (e) **第 7 條(a)至(k)款**規定，浙江第一銀行訂立、接 、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合約和協議(不包括“豁免財 ”)，於合併生效後，應被視為原訂約方為永亨銀行而非浙江第一銀行，而凡提述浙江第一銀行之處均應被視為提述永亨銀行。**第 7 條(a)至(k)款**亦規定於指定日期，帳戶、流通票據、授權書、抵押權益、法庭命令、仲裁裁決和判決移轉至永亨銀行。**第 7 條(g)(v)及(vi)款**將反映以往由立法會議員提出就其他銀行合併可能引致客戶資 抵押或押記的範圍擴大所引起的關注。該等條文力圖確保永亨銀行 有的押記和抵押權益將不會擴大至包括以前由浙江第一銀行持有的，以及屬於永亨銀行及浙江第一銀行共同客戶的資 。
- (f) **第 7 條 1 款**保證浙江第一銀行根據《條例草案》向永亨銀行移轉個人資料，將不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私隱專員於合併前可就浙江第一銀行行使任何權力，則於合併後，他都可對永亨銀行行使該權力。
- (g) **第 8 條**規定合併後永亨銀行的會計處理。該條文規定在就浙江第一銀行及永亨銀行各自的會計期編製浙江第一銀行及永亨銀行的資 負債表及

¹浙江第一銀行的新名稱將由永亨銀行確定。

損益表時，如指定日期是在該會計期內，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報表須在猶如有關業務已於永亨銀行的該會計期的第一天轉歸永亨銀行的情況下編製。

- (h) **第 9 條**規定合併後的稅務安排。該條文亦規定永亨銀行僅需就與業務移轉時之課稅年度的評稅內有關之浙江第一銀行及永亨銀行的盈利和虧損擬備一份單一利得稅計算表。**第 9 條**旨在與以前的銀行合併條例中有關稅務事項的條文之要旨相似。該條文的要旨與政府在最近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內容中所列明的稅務政策相符。
- (i) **第 10 條**規定，關於合併時因《條例草案》移轉至永亨銀行的僱員與浙江第一銀行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等合約被視為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合約。**第 10 條**亦規定，浙江第一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合併而自動成為永亨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
- (j) **第 11 條**確保參與浙江第一銀行退休金計劃的浙江第一銀行僱員於其業務移轉至永亨銀行後應繼續為該等計劃的成員。該條文亦確保浙江第一銀行的前僱員和永亨銀行有僱員於移轉後應繼續享有移轉前在其各自的退休金計劃下所享有的同等權利，並確保根據《條例草案》進行的移轉不會自動給予該等僱員任何額外權益。
- (k) **第 12 條**防止合併構成浙江第一銀行或永亨銀行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是訂約方的合約或協議所規定的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
- (l) **第 13 條至第 15 條**載有條文規定，如果根據《條例草案》移轉的任何事宜可作為對浙江第一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和可接納證據，則於合併後就同一事宜可接納為對永亨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包括根據《證據條例》轉歸永亨銀行或由永亨銀行保管或控制的銀行記錄。
- (m) **第 16 條**處理合併對浙江第一銀行在香港持有的土地權益的影響，及規定依據合併將浙江第一銀行的土地權益轉歸永亨銀行並不構成《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規定的收購、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第 16 條**亦規定依據合併將浙江第一銀行的土地權益轉歸永亨銀行，並不影響或終絕《土地註冊條例》所規定的優先權。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列明永亨銀行或浙江第一銀行並不因**第 16 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n) **第 17 條**述明，浙江第一銀行或永亨銀行並不因《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其業務經營的《銀行業條例》和其他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o) **第 18 條**規定，《條例草案》並不妨礙永亨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性處理其財 或經營其業務。**第 18 條**亦規定，《條例草案》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浙江第一銀行於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性處理其財 。

- (p) **第 19 條**規定《條例草案》通過後，其任何規定均不影響中央或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擁有的權利。

稅務

9. 如以上所述，**第 8 條**及**第 9 條**在各方面視永亨銀行及浙江第一銀行在法律上如同浙江第一銀行一樣，且允許自《條例草案》項下的指定日期起，浙江第一銀行的任何盈利及虧損作為永亨銀行的盈利及虧損處理。

10. 在以前通過的合併條例草案中，政府已允許合併機構為評稅目的將任何合併機構所累積的任何虧損進行結轉。由於浙江第一銀行在評稅方面無任何累積虧損，《條例草案》不會造成庫房在收入方面的任何損失。

僱員留任

11. 合併本身將不會導致大幅裁員。由於永亨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浙江第一銀行後就開始進行的一系列協調及整合工作，永亨集團（包括浙江第一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物質資源及人力資源，在作出重新部署後，已更加合理。因此，在合併時並不需要作出重大的裁減。

12. 有關合併後在僱傭方面的事宜將按“一切依舊”的模式進行處理，對員工的需求將根據日常的運作予以考慮，並作適 決定。

13.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永亨集團共僱有 2,234 名員工（其中永亨銀行僱有 1,326 名員工及浙江第一銀行僱有 624 名員工）。

公眾諮詢

14. 政府支持這一《條例草案》。就《條例草案》已向金管局、財經事務局及庫務署、律政司、稅務局局長、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強積金管理局進行了諮詢，並對他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所有意見予以考慮。

立法時間表

15. 在 得立法會主席的裁決和行政長官的同意後（如有需要），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 / 四月在憲報上刊登《條例草案》及向立法會提交。

查詢

16. 對本資料摘要的任何查詢可向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博士（GBS 及太平紳士）辦公室 Andrew Burns 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582-3499 或傳真號碼：2526-1909）。

議員李國寶博士（GBS 及太平紳士）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附件 A

富而德 2004 年 2 月 18 日稿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草案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1.	簡稱	1
2.	釋義	1
3.	公告指定日期	3
4.	更改名稱、減少資本及撤銷銀行牌照	3
5.	業務轉歸永亨銀行	4
6.	信託財 及遺囑	4
7.	補充條文	5
8.	永亨銀行及浙江第一銀行的會計處理	9
9.	課稅及稅務事宜	9
10.	僱傭合約	10
11.	退休金、公積金及酬金利益	10
12.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	11
13.	證據：簿冊及文件	11
14.	《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III 部	11
15.	轉歸和移轉的證據	11
16.	土地權益	13
17.	關於銀行的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14
18.	公司的保留條文	14
19.	保留條文	1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轉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序言

鑑於—

- (a) Wing Hang Bank, Limited(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永亨銀行”)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領有牌照的銀行，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
- (b) Chekiang First Bank, Limited(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浙江第一銀行”)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領有牌照的銀行，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 (c) 浙江第一銀行為永亨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屬於永亨集團成員；
- (d) 為更妥善經營永亨銀行、浙江第一銀行及永亨集團的業務，宜將永亨銀行及浙江第一銀行各自的業務合併，而該項合併應以將浙江第一銀行的業務移轉予永亨銀行的方式進行；及
- (e) 考慮到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對浙江第一銀行所經營的業務的影響程度，宜藉本條例將上述業務移轉予永亨銀行，使永亨銀行及浙江第一銀行各自業務的經營及其連續性不受干擾。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3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永亨集團”(Wing Hang Group)指Wing Hang Bank(永亨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永亨銀行” (Wing Hang Bank) 指 Wing Hang Bank, Limited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私隱專員” (Privacy Commissioner) 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抵押權益” (security interest) 包括按揭或押記(不論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按揭或押記，並包括轉押)、債權證、匯票、承付票、擔保、留置權、質押(不論是實有的或法律構定的)、押貨預支、作為抵押的轉讓、彌償、抵銷權、無效資 安排、協議或承諾(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其他用作保證付款或清償債項或解除法律責任(不論是 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的方式(全部根據適用的法律而訂立、批出、 生或存續)；

“法律責任” (liabilities) 包括每一種類的責任及義務(不論是 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

“客戶” (customer) 指任何在浙江第一銀行開有銀行帳戶，或與浙江第一銀行有其他事務來往、交易或安排的人；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依據第 3 條指定的日期；

“浙江第一銀行” (Chekiang First Bank) 指 Chekiang First Bank, Limited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財 ” (property) 指每一種類的財 及資 (不論位於何處)，以及每一種類的權利(不論是 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並包括以信託方式或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財 以及每一種類的抵押權益、利益及權力，但不包括除外財 ；

“除外財 ” (excluded property) 指一

- (a) 浙江第一銀行的法團印章；
- (b) 浙江第一銀行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保存的文件；
- (c) 由永亨銀行實益擁有並以繳足股款的股份表明的浙江第一銀行已發行股本；

“ 有 ” (existing) 指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未完結或有效者；

“業務” (undertakings) 指浙江第一銀行任何性質的業務經營及所有 有
任何性質的財 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但除外財 產則除外；

“遺囑” (will) 包括遺囑更改附件及其他具遺囑性質的文件。

-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浙江第一銀行的財 產或法律責任之處，即為提述浙江第一銀行 其時（不論是以受益人或任何受信人的身分）有權享有的財 產或負上的法律責任，不論該等財 產或法律責任位於何處或在何處發生，以及浙江第一銀行能否將其移轉或轉讓，亦不論浙江第一銀行是根據香港法律抑或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有權享有該等財 產或負上該等法律責任。
- (3) 任何政治體、法團及其他人的權利如受本條例任何條文影響，則該政治體、法團或其他人須 作於本條例中述及。

3. 公告指定日期

- (1) 永亨銀行的董事可就本條例而指定一個日期。
- (2) 永亨銀行及浙江第一銀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如此指定的日期。但如因任何原因該日期結果並非指定日期，則永亨銀行及浙江第一銀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說明此事，並須再次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另一個如此指定的日期或已過去的指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更改名稱、減少資本及撤銷銀行牌照

- (1) 在指定日期 日，憑藉本條例一
 - (a) 浙江第一銀行的名稱須按照本條更改為 “〔Chekiang First, Limited(浙江第一有限公司)〕”；
 - (b) 浙江第一銀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須減至\$500，由 5 股每股 \$100 的普通股組成，而 24,999,995 股每股\$100 的普通股則須註銷；及
 - (c) 浙江第一銀行的銀行牌照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V 部，自金融管理局指定的日期起撤銷，而該日期須在憲報刊登。
- (2) 浙江第一銀行須在指定日期不少於 7 日前，將本條例一份文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時附上由浙江第一銀行一名董事或該銀行的秘書簽署確認第(1)款所述的股本減少及股票註銷事宜的會議紀錄一份。
- (3) 公司註冊處處長須依據本條例，將依據第(2)款向其送交的本條例文本及會議紀錄登記，並須在指定日期 日一

- (a) 將浙江第一銀行的新名稱記入登記冊內，以取代舊名稱，並向浙江第一銀行發出關於更改名稱的證書一份，證書上須述明浙江第一銀行的新名稱；及
- (b) 簽署證明本條例及有關會議紀錄已 登記，而該證明書即為證實浙江第一銀行減少其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5. 業務轉歸永亨銀行

- (1) 在指定日期 日，有關業務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移轉予及轉歸永亨銀行，以便永亨銀行繼承整項業務，猶如永亨銀行與浙江第一銀行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 (2) 若有屬於業務組成部分的財 及法律責任位於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而該財 及法律責任是受香港法律以外的規定所管限，則倘若永亨銀行提出要求，浙江第一銀行須在指定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各種必要行動，以確保該財 及法律責任有效地移轉予及轉歸永亨銀行，而在作出上述移轉及轉歸之前，浙江第一銀行須以受託人身分絕對地代永亨銀行持有該財 及負有該法律責任。

6. 信託財 及遺囑

- (1) 任何財 如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浙江第一銀行持有，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聯同其他人持有，亦不論是以信託契據、授 安排、契諾、協議、遺囑或其他文書的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不論原先是否如此 得委任，亦不論是經簽署或蓋章或藉任何法庭的命令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持有，或以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 管理人的身分、或藉法庭的命令委任的司法受託人身分、或其他受信人身分持有，並憑藉本條例轉歸或 作轉歸永亨銀行，則自指定日期起，該財 即由永亨銀行單獨持有或聯同上述其他人持有（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永亨銀行具有有關信託所給予浙江第一銀行的同一身分，並接有和受限於對該等信託適用的權力、條文及法律責任。
- (2) 任何 有文書或法定命令（如屬遺囑，則包括遺囑認證的授予書），若有為業務組成部份的財 憑藉該等文書或法庭命令，通過以第(1)款所提款受信人身份，而歸屬於浙江第一銀行；該等文書或法庭命令或任何 有合約或安排的條文並訂明浙江第一銀行因以該受信人身分提供服務而 付或留存酬金，則自指定日期起，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須在猶如提述浙江第一銀行之處（但不包括對浙江第一銀行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率的提述（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以提述永亨銀行作為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及具有效力。但本款並不阻止永亨銀行按照有關文書或命令的條款而更改應予支付的酬金或收費率。
- (3) 任何在指定日期前訂立但在指定日期前未在香港申領遺囑認證並為業務組成部份的遺囑，以及任何在指定日期 日或之後訂立並為業務組成部

分的遺囑，如委任浙江第一銀行以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財 的執行人、受託人或收受人，則自指定日期起，該遺囑須在猶如其中提述浙江第一銀行為該執行人、受託人或收受人或其他與該委任有關之處（但不包括對該浙江第一銀行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率的提述（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以提述永亨銀行作為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及具有效力。

(4) 任何遺囑性質的饋贈均不得僅因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而廢止。

7. 補充條文

在不影響本條例其他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但除非本條例其他條文有相反效力，則本條下述條文（關於除外財 除外）具有效力—

- (a) 浙江第一銀行（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 有合約、協議、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抵押權益或包含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自指定日期起，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而解釋和具有效力—
- (i) 事一方為永亨銀行，而非浙江第一銀行；
 - (ii) 凡提述浙江第一銀行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 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均以提述永亨銀行取代；及
 - (iii) 凡提述浙江第一銀行的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 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即為提述永亨銀行的董事，或永亨銀行為該目的而委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視情況所需而定），或如無上述委任，則為提述身分與首述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最為接近的永亨銀行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a)(ii)段適用於任何法定條文、浙江第一銀行並非立約一方的 有合約的任何條文，以及其他 有文件（合約及遺囑除外）的任何條文，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段所適用的合約。
- (c) 浙江第一銀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帳戶，須在指定日期 日移轉予永亨銀行，並成為永亨銀行與該客戶之間的帳戶，而規限該帳戶的條件和附帶條件與先前的相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每一帳戶須 作為並未間斷的同一帳戶；而浙江第一銀行（不論單獨或聯

同其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任何所有有合約、協議、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抵押權益或包含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自指定日期起，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解釋及具有效力：凡提述浙江第一銀行與客戶之間的上述帳戶(不論措詞如何，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均以提述永亨銀行與該客戶之間上述並未間斷的帳戶取代：

但本條例並不影響永亨銀行或任何客戶更改持有帳戶的條件或附帶條件的權利。

- (d) 向浙江第一銀行或由浙江第一銀行發出的(不論是單獨或與另一人共同接或發出)有指示、命令、指令、委託、授權書、授權、承諾或同意(不論是否以書面作出，亦不論是否與帳戶有關)，自指定日期起，猶如是向永亨銀行或由永亨銀行發出，或向永亨銀行連同該另一人發出，或由永亨銀行連同該另一人共同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適用及具有效力。
- (e) 任何要求浙江第一銀行兌的或由浙江第一銀行接、承兌或背書的、又或可於浙江第一銀行的任何營業地被兌的可流轉票據或付款指令票據，無論是在指定日期之前、日或之後要求浙江第一銀行兌、或在指定日前之前、日或之後接、承兌或背書，自指定日期起，均在猶如已要求永亨銀行兌，或已由永亨銀行接、承兌或背書，又或可於永亨銀行的同一營業地被兌的情況下，具有同樣效力。
- (f) 浙江第一銀行以受寄人身分對任何文件、紀錄、貨物或其他物件的保管，須在指定日期日移交永亨銀行，而浙江第一銀行根據關乎上述文件、紀錄、貨物或物件的委託保管合約而具有的權利及義務，須在該日成為永亨銀行的權利及義務。
- (g)
 - (i) 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浙江第一銀行或浙江第一銀行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而用作保證就任何法律責任付款或履行任何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自指定日期起，須由永亨銀行持有、或由上述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所需而定)為永亨銀行持有，永亨銀行(不論是為該銀行本身的利益，或是為其他人的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可利用其作保證就該法律責任付款或履行該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
 - (ii) 就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或作轉歸永亨銀行的抵押權益及其作為保證的法律責任而言，永亨銀行所享有的權利

及優先權，以及規限該銀行的義務及附帶條件，與浙江第一銀行如繼續持有該抵押權益本來會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及本來會規限浙江第一銀行的義務及附帶條件一樣。

- (iii) 在不影響第(i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浙江第一銀行與永亨銀行之間有任何 有法律責任存續，而浙江第一銀行或永亨銀行，或兩者其中之一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就該法律責任持有抵押權益，則為強制執行該抵押權益或將該抵押權益變 的目的而然，即使有關業務歸屬永亨銀行，該法律責任仍須 作為繼續有效。
- (iv) 第(i)、(ii)或(iii)節所提述並延伸至適用於未來貸款或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自指定日期起，永亨銀行（不論是為該銀行本身的利益，或是為其他人的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可利用其作保證未來貸款及法律責任 得償付或履行的抵押權益，而該抵押權益可供使用的範圍及方式，在各方面而言均與在緊接該日之前，與其作為保證浙江第一銀行或永亨銀行的未來貸款及法律責任 得償付或履行的抵押權益一樣。
- (v) 即使有第(i)節的規定，如任何抵押權益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可供永亨銀行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履行該法律責任，或不可供浙江第一銀行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履行該法律責任，則該抵押權益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成為可供永亨銀行就該法律責任用作保證，但如一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永亨銀行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 生的，則屬例外。
- (vi) 即使有第(ii)節的規定，如永亨銀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 時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或浙江第一銀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 時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則永亨銀行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就該法律責任享有該等權利及優先權，但如一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永亨銀行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則屬例外。

- (h) (i) 浙江第一銀行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如憑藉本條例而成為或作為永亨銀行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則永亨銀行及所有其他人自指定日期起即具有同樣的權利、權力及補償（尤其是提出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或向任何主管局提出或反對申請的同樣權利及權力），以便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權利或法律責任，猶如該權利或法律責任在任何時候均屬於永亨銀行一樣；而由浙江第一銀行提出或針對浙江第一銀行向任何主管局提出、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法律程序，或由浙江第一銀行提出或針對浙江第一銀行向任何主管局提出、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申請，均可由永亨銀行繼續進行，或可繼續針對永亨銀行進行。
- (ii) 如浙江第一銀行是仲裁程序的一方，而浙江第一銀行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在指定日期之前已屬該仲裁程序的有關事宜，則自指定日期起，永亨銀行即自動取代浙江第一銀行成為該仲裁程序的一方，而無需任何其他一方或有關仲裁員的同意。
- (i) 裁定浙江第一銀行勝訴或敗訴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如在指定日期之前仍未完全履行，則在指定日期日，在可由或可針對浙江第一銀行強制執行的範圍內，須成為可由或可針對永亨銀行強制執行。
- (j) 自指定日期起，任何適用於浙江第一銀行的法庭命令，即適用於永亨銀行而非浙江第一銀行。
- (k) 本條例不得終止或損及在指定日期前由浙江第一銀行單獨或聯同他人委任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管理人的委任、權限、權利或權力。
- (l) 如私隱專員本可就浙江第一銀行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保障資料原則一事，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根據該條例就浙江第一銀行行使任何權力，則自指定日期起，他可對永亨銀行行使該權力；但根據本條例將浙江第一銀行的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永亨銀行，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永亨銀行所作出的任何信息披露，並不屬違反浙江第一銀行在緊接該指定日期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而永亨銀行或浙江第一銀行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保障資料原則。

8. 永亨銀行及浙江第一銀行的會計處理

- (1) 不論其他條例有任何條文，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
 - (a) 就浙江第一銀行及永亨銀行各自的會計期而編製浙江第一銀行及永亨銀行的資 負債表及損益表時，如指定日期是在該會計期內，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報表須在猶如有關業務視為已於永亨銀行的該會計期的第一天依據第 5 條轉歸或 作依第 5 條轉歸永亨銀行的情況下編製；
 - (b) 浙江第一銀行的所有財 及負債（除外財 則除外），均須以其在永亨集團（包括浙江第一銀行及永亨銀行）的合併報表中於永亨銀行上述會計期第一天的帳面價值，移轉予永亨銀行；
 - (c) 在永亨集團（包括浙江第一銀行及永亨銀行）的集團合併報表中述明的上述會計期第一天關於憑藉本條例轉歸永亨銀行的財 及負債的浙江第一銀行 有的每一項儲備金，均須移轉予永亨銀行，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及成為永亨銀行的儲備金；及
 - (d) 依據(c)段 生的各項永亨銀行儲備金的款額、名稱及性質，在各方面而言均須與緊接在永亨銀行上述會計期第一天之前相應的浙江第一銀行 其時所有儲備金的款額、名稱及性質一樣，而各項成文法則及法律規則適用於永亨銀行的上述各項儲備金或就其適用的方式，在各方面而言，均須與緊接在永亨銀行上述會計期第一天之前適用於相應的浙江第一銀行 有儲備金或就其適用的方式一樣。
- (2) 第(1)款中凡提述一項 有儲備金時，均包括提述任何儲備金或同類準備金，而不論其名稱或稱謂如何（亦不論其款額是正是負）。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提述該等 有儲備金時，均包括提述損益表內貸方（或借方）所記的任何數額。
- (3)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浙江第一銀行在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財政年度開始後取得的任何盈利或承擔的任何虧損，自指定日期起，並憑藉本條例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永亨銀行的盈利或虧損（視屬何情況而定）。

9. 課稅及稅務事宜

- (1) 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而言，自指定日期起並就業務而言，永亨銀行須視作猶如是浙江第一銀行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浙江第一銀行均是同一人一樣。
- (2) 據此（並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任何憑藉本條例轉歸或作轉歸永亨銀行的財 或法律責任，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任何目的而言，並不構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財 或法律責任，亦不構成該財 或法律責任的性質的改變；
 - (b) 浙江第一銀行蒙受的虧損總額，如在其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時，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9C 條而本可結轉但並未結轉及未以浙江第一銀行的應評稅利潤抵銷，則該虧損總額即作爲永亨銀行的虧損；據此就該條例而言，該虧損總額可供以永亨銀行的應評稅利潤抵銷。
- (3) 如浙江第一銀行的利潤或虧損按照第 8(3)條而視作永亨銀行的利潤或虧損，則—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IV 部就任何課稅年度計算浙江第一銀行的應課稅利潤及虧損時，上述浙江第一銀行的利潤及虧損無須計算在內；及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IV 部就評稅基期內包括有指定日期在內的課稅年度計算永亨銀行的應課稅利潤及虧損時，浙江第一銀行的利潤及虧損將須計算在內。

10. 僱傭合約

- (1) 第 7(a)條適用於浙江第一銀行聘用任何人的僱傭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受僱於浙江第一銀行及永亨銀行，就所有目的而言，須作爲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 (2) 浙江第一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成爲永亨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退休金、公積金及酬金利益

- (1) 構成或關乎爲浙江第一銀行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以及浙江第一銀行須支付的酬金利益的契據及規則，自指定日期起，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須在猶如其中提述浙江第一銀行之處均以提述永亨銀行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 (2) 憑藉本條例而成爲永亨銀行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浙江第一銀行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有權參加任何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享有永亨銀行須支付的酬金利益，而永亨銀行的 有高級人員或僱員，亦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有權參加浙江第一銀行的任何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享有浙江第一銀行須支付的酬金利益。

12.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

- (1) 在浙江第一銀行或永亨銀行或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內，如載有任何條文，而該條文禁止浙江第一銀行的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 作移轉予及轉歸永亨銀行，或該條文的效力是禁止浙江第一銀行的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 作移轉予及轉歸永亨銀行，則該條文藉本條例將 作已被免去。
- (2) 在浙江第一銀行或永亨銀行或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內，如載有任何條文，而該條文表明浙江第一銀行的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 作移轉予及轉歸永亨銀行會引致出 違約或失責，或 作出 違約或失責，則該條文藉本條例而 作已被免去。

13. 證據：簿冊及文件

- (1) 凡簿冊及其他文件如在指定日期前本可就任何事宜作為對浙江第一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者，則就同一事宜而言，可接納成為對永亨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 (2)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s)一詞的涵義，與《證據條例》(第8章)第46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4. 《證據條例》(第8章)第III部

- (1) 自指定日期起，《證據條例》(第8章)第III部適用於憑藉本條例轉歸或 作轉歸永亨銀行的浙江第一銀行的銀行紀錄，亦適用於在指定日期前已列入該等紀錄內的記項，猶如該等紀錄是永亨銀行的紀錄一樣。
- (2) 就《證據條例》(第8章)第20條而言，凡銀行紀錄憑藉本條例 作已成為永亨銀行的銀行紀錄，而其內有任何記項看來是在指定日期前已列入者，則該等紀錄須 作為在列入該記項時已屬永亨銀行的普通銀行紀錄，而任何該等記項須 作為在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中列入者。
- (3) 就《證據條例》(第8章)第40及41條而言，先前由浙江第一銀行保管或控制的文件，均憑藉本條例 作為先前由永亨銀行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 (4) 在本條中，“銀行紀錄”(banker's records)一詞須按照《證據條例》(第8章)第2條解釋。

15. 轉歸和移轉的證據

- (1)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即為浙江第一銀行的財 及法律責任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和移轉予或 作轉歸和移轉予永亨銀行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連同刊登指定日期公告的證據，就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和轉歸或 作轉歸永亨銀行的註冊證券而言，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具有就該等註冊證券從浙江第一銀行移轉予永亨銀行而妥為簽立的移轉文書的效用；
 - (b) 任何契據或其他文件如在指定日期 日或以後訂立或簽立，而永亨銀行或浙江第一銀行藉該文件而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將浙江第一銀行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單獨或聯同其他人持有並屬業務組成部分的財 轉易或移轉予（不論是否為代價而作出）或其意是將該財 轉易或移轉予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代價而作出），或藉該文件單獨或聯同其他人申請註冊為該財 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上述契據或文件即為浙江第一銀行就該財 所佔的權益根據本條例轉歸或 作轉歸永亨銀行的充分證據；
 - (c) 自指定日期起，永亨銀行或浙江第一銀行如有其他交易或看來是交易的交易，而其所涉及或關乎的財 或法律責任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浙江第一銀行所有並屬業務組成部分的財 或法律責任，則為交易的其他一方或透過或藉着該一方提出申索的人的利益起見，永亨銀行須 作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進行該宗交易，猶如該等財 或法律責任已根據本條例轉歸或 作轉歸永亨銀行一樣；
 - (d) 由永亨銀行或代表該銀行在任何時候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中所指明的財 或法律責任（該財 或法律責任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為浙江第一銀行的財 或法律責任）根據本條例 作或不 作（視屬何情況而定）轉歸永亨銀行者，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其所證明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3) 第 2(c)或(d)款並不影響永亨銀行及浙江第一銀行就或看來就其中一方涉及或關乎任何財 或法律責任所作出的任何事情，而對另一方所負的法律責任。
- (4) 在第(2)款中—
- (a) “轉易” (convey) 包括按揭、押記、租賃、允許、藉轉歸聲明或轉歸文書而作出的轉歸、卸棄、讓予或其他方式的轉易；及
 - (b) “註冊證券” (registered securities) 指股份、股額、債權證、貸款、債權證明書、單位信託計劃中的單位或受該項計劃的信託所規限的投資的其他股份，以及其他各類可轉讓而持有人是名列登記冊（不論登記冊是否在香港備存）的證券。
- (5) 本條不適用於第 5(2)條適用範圍內的財 。

16. 土地權益

- (1) 土地權益憑藉本條例轉歸或 作轉歸永亨銀行一事一
 - (a)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53(4)(a)或(7)(a)、(119E(2)或119H(1)(a))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或
 - (b)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6(1)(b)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該權益的轉讓協議或分租協議；或
 - (c) 並無將租賃權益併入其預期的復歸權的效用；或
 - (d) 就關乎該權益或影響該權益的文書所載的條文而言，並不構成對該權益作出轉讓、移轉、轉予、放棄管有、作出處理或其他 權處置；或
 - (e) 不屬違反禁止讓與的契諾或條件；或
 - (f) 並不導致任何權利的喪失，亦不引致損害賠償或其他訴訟行動；或
 - (g) 並不令任何合約或抵押權益失效或 得解除；或
 - (h) 並不終絕、影響、更改、縮減或降低該權益的優先權，不論該優先權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普通法或衡平法而存在的。
- (2) 所有在緊接指定日期前以浙江第一銀行的名義(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就與土地或土地權益有關的文書而作出的 有登記，自指定日期起均須在猶如已將“Wing Hang Bank, Limited(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名義而非浙江第一銀行的名義記入土地登記冊上的情況下解釋及具有效力。
- (3) 為使永亨銀行能夠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及轉歸或 作轉歸該銀行的財 的擁有權，藉擁有權公告、契據、文書或其他方式予以完備，或使永亨銀行能夠追溯該擁有權，本條例須 作為就上述財 以永亨銀行為受益人而作出的轉讓、轉易、移轉或一般 權處置(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就證明或追溯該擁有權是以永亨銀行為受益人的目的而言，即為本條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4) 為使公眾可在土地註冊處內登記的財 或土地(受本條例影響的財 或土地)的公開記錄中得悉本條例，永亨銀行須就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及轉歸或 作轉歸永亨銀行的浙江第一銀行全部財 轉歸一事，將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登記在憑藉本條例而移轉予及轉歸或 作轉歸永亨銀

行的任何財 在土地註冊處的記錄中，或安排將該文本就該等財 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 (5) 為免生疑問，永亨銀行或浙江第一銀行並不因本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條文所規限。

17. 關於銀行的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永亨銀行或浙江第一銀行或兩者其中之一的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因本條例而免受任何規管上述銀行或公司的業務經營的成文法則的條文所規限。

18. 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損害永亨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 、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繼續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任何部分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損害浙江第一銀行在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 、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19.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 作影響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着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摘要說明

1.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移轉予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均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領有牌照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2. 本條例草案就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在指定日期 日轉歸或 作轉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訂定條文（草案第 5 條）；並就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更改名稱、減少資本及撤銷銀行牌照訂定條文（草案第 4 條）；本條例草案亦包括若干補充條文，其中包括：載有關於轉歸信託及遺囑的效力（草案第 6 條）、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會計處理（草案第 8 條）、課稅事宜（草案第 9 條）、與客戶、借款人、僱員和其他第三方的關係（草案第 7、10、11 及 12 條）以及證據（草案第 13 至 15 條）。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代表律師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